

書面質詢主題:就校園問題的管理機制及責任問題提出質詢

近日，本澳某幼稚園出現職員懷疑性侵學童事件，有關事件引起社會嘩然。此次事件不單對部分學童造成負面影響，更暴露了不少問題，如學校管理者對涉及校園嚴重事件的處理手法欠缺規範，就已公佈情節看，事件早有跡象，教青局卻表示近日才得悉有關事件，當中明顯存在通報與管理問題。

據教青局新聞稿所言，該局主要根據《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訂定有關“義務”，並以《學校運作指南》作細則性的指引，然而，檢視《學校運作指南》有關“保障及處理受助學生免受性侵犯指引”的部分，主要把通報責任及處理核心放在「輔導員」身上，而「輔導員」主要是由教青局或資助機構聘請，提供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每所學校的「輔導員」一般來說有1至2名，負擔的事務繁雜，因此各類學生問題，都相當依賴前線教師的匯報才能作出處理。然而在這次事件上，就出現了資訊通報的缺失問題，參考現行的文件，教師及學校管理層的責任規範並不清晰，延誤或違反的罰則也不明確，因此，就此次事件，本人謹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現行的《學校運作指南》僅是指引性質，缺乏強制力，當局會否考慮通過行政命令或立法的方式就學校管理責任作出更加清晰的規範，以確保學校管理層以至前線教師都能清晰知道自己應負的管理責任。

2. 教育暨青年局是否可以建立一個網路通報平臺，讓駐校「輔導員」在獲悉有關懷疑是嚴重校園問題的情況，除了向校方及直屬機構通報外，更可通過簡便直接的電子平臺向教青局報備，讓相關的電子紀錄可成為事後歸責時的重要參考資料？並減少校方對這類通報的干涉。
3. 由此次事件得知，澳門學校內的人員，其實際工作有機會超出了規範的職責範圍，甚至出現不具資格人士進行需特定資格才可進行的工作內容。鑑於這種情況可能不是孤例，教青局會否全面檢討現行的監管機制，明確管理者應在這類問題上的責任，同時避免同類事情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林玉鳳 議員

2018年5月18日